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課程行政及發展)

彭炳鴻先生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家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81/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9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2/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3年11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議題 ——

- (a) 有關《僱傭條例》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修訂；
- (b) 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及
- (c) 遏止違例欠薪罪行。

3. 李鳳英議員指出，透過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及2001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一系列創造就業機會措施開設的大批臨時職位的合約將於2004年年初屆

滿，故此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這些臨時職位的最新情況及下一步工作計劃。

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他清楚知道部分這些臨時職位會在2003年3月屆滿。不過，有鑑於部分職位才剛開設，政府當局無法趕及在11月份會議前完成全面檢討，並於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未來工作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5.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完成有關已開設的臨時職位的未來路向的全面檢討之前，應先向委員提供這些職位的最新情況。主席希望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延長這些臨時職位的僱傭合約。

6. 鄭家富議員對香港的非法勞工問題表示關注。鄭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打擊這問題的全盤措施。

7. 主席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其2003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已獲邀參與討論此議項。主席表示，委員可待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後，再考慮事務委員會會否進一步討論此事。

8. 陳婉嫻議員表示，隨着香港與內地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講解本地就業市場如何能從中受惠。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由於此議題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為使政府當局有較多時間擬備有關資料，他建議在2003年12月討論此項目。經商討後，委員同意在2003年11月下次例會的議程內加入此項目。

9. 鑑於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眾多，委員同意把上文第2段所述原定於11月份會議上討論的其中一個議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再行處理。秘書將於會後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遏止違例欠薪罪行的議項，將會延至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10. 關於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12/03-04(02)號文件)第一項，主席表示，委員於2003年7月17日會議上同意，應待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然後再決定是否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該事項。

由於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9月提供有關資料，主席建議從一覽表中刪除此項目。委員表示贊同。

III. 檢討為本地家務助理而設的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立法會CB(2)112/03-04(03)號文件)

11.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為使獎勵計劃能惠及更多本地家務助理而修改執行安排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12. 主席支持進一步放寬獎勵計劃的執行安排，但他表示部分本地家務助理工會曾經指出，即使本地家務助理的工作地點與其住處極其接近，但在實際情況中，他們往往需要長途跋涉上班，即如由大埔區前往沙田區。由於區議會分區的劃分並不相同，由一區前往另一區的路程會相差很遠。政府當局或可考慮為必須在新界跨區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獎勵津貼。主席進一步表示，部分本地家務助理曾對公共交通機構取消車費優惠表示關注。

1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當局向願意遠離住處到其他地點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獎勵津貼，是為了解決地區錯配的問題。倘若向那些在住處就近地點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獎勵津貼，可能會出現由住所到工作地點的路程徒步可達的情況，有違推行獎勵計劃的原意。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實際經驗及津貼的申請人提出的意見，於未來兩至3個月檢討擬議放寬措施的成效。倘若本地家務助理提出強烈要求，當局或會考慮進一步放寬“跨區工作”的申請資格。

14. 至於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車費優惠，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公共交通機構已表明會終止車費優惠計劃。常任秘書長(勞工)相信，獎勵計劃亦可達到為本地家務助理提供財政援助的目的，幫助他們應付交通費開支。

15. 主席重申，事實上，居於新界的本地家務助理因為工作需要，必需長途跋涉前往新界另一區上班，而且需支付昂貴的交通費。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跨區”的定義，使必須在新界跨區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可以申請獎勵津貼。

16. 陳婉嫻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陳議員表示，香港有超過20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由此可見，本地家務助

理市場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為進一步發展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龐大潛力及協助紓緩失業問題，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廣本地家務助理服務方面，應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政府當局與其為本地家務助理提供有限期的津貼，倒不如協助他們尋找長期職位。

1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為進一步推廣本地家務助理服務，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舉辦了多個實用訓練單元，以提升本地家務助理的家務技巧。在日常訓練中，本地家務助理學員須達到一般清潔的指定水平，譬如達到酒店服務水平。本地家務助理如能通過技能評核的筆試及技術測試，便會獲發技能卡。本地家務助理必須取得技能卡，方能符合領取獎勵津貼的資格。

18. 李鳳英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進一步放寬執行安排的建議，使更多本地家務助理能從獎勵計劃受惠。不過，李議員指出，新界各區之間車程遙遠的問題，並非短期內可以解決。她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何理由堅持在稍後解決這問題，以及重新考慮有關進一步修訂“跨區”定義的建議。李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考慮主席的建議，進一步放寬“跨區工作”的申請資格。

1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曾就“跨區工作”津貼的申請資格提出類似的關注。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20.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作為折衷辦法，政府當局會放寬“跨區工作”津貼的申請資格，由2003年11月1日起，凡需要在新界跨區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即使在居住地區的就近地點工作，亦可申請有關津貼。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於3個月後檢討經修訂的獎勵計劃的執行情況。委員對此建議表示歡迎。

21. 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為獎勵計劃開立了為數6,000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應付兩年的開支，她關注到有關撥款是否足夠應付本地家務助理的所有申請。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一年後檢討獎勵計劃的成效，不排除在有需要時可能會要求增加撥款。

22. 鄭家富議員表示，獎勵計劃能否取得成功，主要視乎僱主是否願意僱用本地家務助理。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本地家務助理服務，使準僱主容易聘請本地家務助理。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宣傳計劃。

2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已推出一系列有關本地家務助理服務的宣傳計劃。除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派發宣傳單張外，再培訓局一直與本地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協力發展及推廣本地家務助理市場。

24. 麥國風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有7宗申請因不符合申請資格而不獲批准，當中有些個案是由於有關的本地家務助理並無技能卡所致。麥議員表示，為使更多本地家務助理能從獎勵計劃受惠，政府當局或會考慮為具備多年相關服務經驗但並無技能卡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豁免。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本地家務助理必須符合該文件所列的資格，才能領取津貼。持有技能卡的本地家務助理，其服務水平可以得到保證。當局會鼓勵尚未符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修讀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及參加技能卡的評核測試。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獎勵計劃旨在提供誘因，鼓勵本地家務助理跨區工作，使本地家務助理服務能惠及更多本地家庭。

26.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課程行政及發展)(下稱“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補充，截至2003年9月30日為止7宗不獲批准的申請當中，兩宗是由於申請人並無技能卡所致。3宗個案被拒的原因，是申請人在獎勵計劃開始實施(即2003年6月2日)前已透過再培訓局的“家務通”計劃的轉介，成功獲聘擔任有關工作。由於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對獎勵計劃作出改善，現時該3名申請人均符合申領有關津貼的資格。至於其餘兩宗個案，被拒的原因純粹是有關的本地家務助理並非從事家居清潔工作。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麥國風議員時表示，本地家務助理現時的市場薪酬水平為每小時40元至50元不等。如一天的總工作時數較長，平均時薪會相應較低。

28. 麥國風議員指出，部分準僱主關注本地家務助理的可靠性，因此對僱用本地家務助理有所保留。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在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下，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須透過再培訓局的“家務通”計劃轉介，擔任本地家務助理工作。“家務通”計劃由再培訓局推出，透過13個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地區服務站作出轉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作出轉介前會進行選配。該等非政府機構的資料庫內貯存了本地家務助理的相關個人資料。倘若非政府機構對某名本地家務助理的

經辦人／部門

背景一無所知，便不會作出轉介。僱主對透過“家務通”計劃轉介的本地家務助理的服務及可靠性的反應，一直令人滿意。

30. 何秀蘭議員表示，本地家務助理的薪酬必須足以抵銷長途車程及交通費，他們才會願意由住處長途跋涉到其他地方工作。除非本地家務助理能在同一“跨區”路線覓得超過一份工作，否則，她看不到有任何誘因可吸引他們在領取最高津貼額後，仍繼續長途跋涉擔任某份工作。這樣實有違提供獎勵津貼的原意。

31. 當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地區服務站在獎勵計劃的推行過程中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這些非政府機構透過其地區網絡轉介給本地家務助理的工作，通常都位於同一地區。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補充，再培訓局已採用工作組合方式，在每次的轉介服務中為本地家務助理安排多份工作。根據再培訓局的紀錄，獲安排工作的每名本地家務助理均曾擔任超過一份工作(平均1.8份工作)。

政府當局 32.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答應於會後提供本地家務助理的平均工作時數資料。

IV. 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建議 (立法會CB(2)112/03-04(04)號文件)

33. 當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34. 當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他補充，政府當局有意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並於2004年4月1日前實施有關修訂。

35. 委員並無就此項立法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17日